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王○哲

相 對 人 王○謙 (即黃○謙)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黃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王○謙（男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相對人乙○○自聲請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，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又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；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」；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內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」，民法第1063條、第1061條、第10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於111年間交往

同居，乙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產下相對人王○謙，嗣後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於111年12月12日結婚，並更正相對人王○謙之生父姓名為原告，嗣後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因個性不合屢有爭吵，於112年5月26日協議離婚，相對人乙○○告知相對人王○謙與聲請人並無直系親屬關係，聲請人要求相對人乙○○應除去此名實不符之狀態，相對人乙○○雖允諾配合辦理，卻一再拖延迄今，聲請人只能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#### 四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王○謙因受婚生推定，登記為聲請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乙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可信為真。
- (二)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王○謙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節，則提出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告正本為證。經本院審閱該份鑑定報告書所載：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，可排除甲○○【男、…】與王○謙【乙○○之子…】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係概率值為0.000000%等內容，核與聲請人所述上情相符。
- (三)佐以兩造對於上開鑑定報告檢驗結果真正性、相對人王○謙非相對人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子女、聲請人於111年11月間知悉相對人王○謙非相對人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等事實均不爭執，兩造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。
- (四)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本件主張要屬真實可採。然因聲請人曾與相對人乙○○有婚姻關係，以致相對人王○謙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確認相對人王○謙非相對人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蔡雅惠